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结合地区、薪酬水平，2021 年拟确定董监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7.2 万元（税前）。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聂胜四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郝玉贵、严毛新、申屠宝卿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九）审计通过《关于<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计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上述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厚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学任教；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绿励文具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万如纸业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上海砂威总经理、福莱喷绘总经理等职。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涂大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上海砂威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福莱喷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浙江欧仁监事。

江叔福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砂威；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莱喷绘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聂胜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大学毕业后，一直在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从事助理、生产主管、业务员、生产副经理、标签业务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副总监、销售总监、标签业务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目前担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常务副经理一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玉贵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专硕 MPAcc 中心主任；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检检测独立董事、岱美股份独立董事、三维橡胶独立董事、世茂能源独立董事。

严毛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杭州商学院（2004 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五洲新春独立董事。

申屠宝卿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9 年 7 月开始，先后在浙江大学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任职教授、博导。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新股已经发行完成，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0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9,000.00 万股变更为 12,00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000 万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江叔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严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选举刘延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成炳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9、10、12、13.00、1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488	福莱新材	2021/6/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联系人：丁艳　李志强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传真：0573-89100971

邮编：3141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1	选举夏厚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涂大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江叔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04	选举聂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郝玉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严毛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申屠宝卿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选举刘延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成炳洲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一、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经营目标，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10.00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484.00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05.00
合计		1,599.00

（二）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地点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姚庄镇南亩圩	3,100.00	2019.4.1-2022.3.31	558,000.00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叔民
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港路 601 号
主要股东	夏旭、江本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销售；展示器材、广告材料、橡塑制品、电器设备、工艺品、电子产品、胶水、五金交电，并提供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夏旭持股 90%，夏旭配偶江本元持股 1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兵
注册资本	8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01-05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永胜小区 58 幢 1 号 301 室
主要股东	刘晓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经营范围	销售：不干胶、标签、水性颜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薄膜、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劳纺品、建筑材料（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不含出版物）、玩具、展览展示器材、机械设备。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军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 136 号 11543-1
主要股东	易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非上市公司，暂未取得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数码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酒店设备、五金工具、包装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国内广告的制作、代理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且上述关联交易各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
主要股东	夏厚君、涂大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营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交易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出售商品、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方采购与接受服务等关联方交易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接受服务价格差异不大，定价方式按公司采用市场价与协议价相结合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夏厚君先生、涂大记先生、江叔福先生均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企业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